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　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**CR5-24-0280-PCC**
控訴方：檢察院
嫌　犯：付亞楠及其他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樂華忠(LE HUAZHONG)，男，1978年9月23日在中國江西省出生，父親樂龍才，母親樂荷花，持有編號為EF563xxxx的中國護照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中國江西省東鄉區東景花園3區41棟單元602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壹部藍色OPPO手提電話，型號：PBBM00，機身編號：865534049069737及865534049069729(含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602A1141934087158。

2. 壹部黑色HUAWEI手提電話，型號：INE-AL00，機身編號：864398046682525及864398046926781(含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602A1141934086516及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71788532797 27E)。

3. 港幣4,500元。

4. 1條鎖匙。

*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11月24日

法官

朱嘉倩

* * 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馬國善